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Tam Lee Lai Fu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Address：10 San Wo Lane, San Hui, Tuen Mun, N.T., H.K..
電話 (Tel): 2452 2422　傳真 (Fax): 2440 0304　電郵 (E-mail): tll-mail@tllf.edu.hk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llf.edu.hk

學校檔案：「202 室教員室工程」招標-01/04/06/2025

敬啟者：

招標
「202 室教員室工程」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投標附件表上所列的物品，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請勿顯示　貴公司之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202 室教員室工程」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 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長收啟，並須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午十二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2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寫本函附上之「不擬報價回覆函」傳真或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投標標書。

學校招標承投提供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TAM LEE LAI FU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校長：
甄靄齡
2025 年 6 月 4 日

#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 承投「202 室教員室工程」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202 室教員室工程」招標-01/04/06/2025
截標日期 ： 26-06-2025 (中午 12 時)

---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書面報價亦適用)**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 「學校」）

敬啓者：

「202 室教員室工程」招標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u>不合謀</u>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i) 價格；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 情；及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a) 學校；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u>披露分判安排</u>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 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u>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u>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 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票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 (1)<br>項目 | (2)<br>物品或服務說明 / 規格或規則說明 | (3)<br>所需<br>數量 | (4)<br>單價<br>(HK$) | (5)<br>總價<br>(HK$) |
|---|---|---|---|---|
| | <u>設計項目</u><br>1. 供應商提供室內設計及全套工程圖(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圖、傢俬圖、電圖、燈圖等)<br>- 設計包括預留位置給會議區、教師座位 10 個、副校長室、放置影印機 1 部、列印機 2 部 | 1 項 | | |
| | <u>保險</u><br>**2.** 勞工保險及第三者保險(任何一次事故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br>獲選的公司須負責所有與工程有關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或公眾責任保險、或其他形式的保險，以涵蓋所有相關的人員和財產，在參與或因有關工程所產生的損失。 | 1 項 | | |
| | <u>清拆工程及前期預備工序</u><br>3. 拆卸及清理場地 | | | |
| | 3.1 清拆原有結構、茶水櫃、瓷磚、木枱層板、圍身、牆身裝飾及雜物 | 1 項 | | |
| | 3.2 按環保條例要求清理拆卸後的廢料 | 1 項 | | |
| | 3.3 完成工程後基本清潔及將工程雜物棄置到堆填區 | 1 項 | | |
| | <u>機電裝置工程</u><br>4. 整體裝置工程 | | | |
| | 4.1 清拆現有不適用電力裝置 | 1 項 | | |
| | 4.2 新造電掣箱及拉線到電錶房通電位連菲士 | 1 項 | | |
| | 4.3 新造 13A 雙位掣須合符法例標準(數量以設計圖或完工後計算為準)<br>- 副校長室、會議室、每個教師工作位有電源 | 20 組 | | |
| | 4.4 CAT6 掣位及拉線<br>- 由 204 室拉線做槽，共 30 條線<br>- 202 室 18 個掣位 (10 個教師、副校長室、4 部列印機或影印機、三個位於會議區(位置按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 | 1 項 | | |
| | 4.5 提供及安裝副校長室天花照明燈具(電線需以明喉形式舖設)連燈掣 | 1 項 | | |
| | 4.6 提供教員室 2 組天花照明燈具(受副校長室影響位置) | 1 項 | | |
| | 4.7 調整教員室 2 組天花照明燈具 | 1 項 | | |
| | 4.8 教員室及副校長室電話插座連拉線接駁至總機 | 2 項 | | |
| | <u>裝修工程</u><br>5. 牆身及天花工程 | | | |
| | 5.1 202 室教員室、副校長室、會議區牆身及天花執灰，指定顏色防霉乳膠漆(淨味抗甲醛) | 1 項 | | |
| | 6. 202 室教員室工程 | | | |
| | 6.1 安裝教師工作位連屏風 | 10 組 | | |

| | | | | |
|---|---|---|---|---|
| | 7. 副校長室 | | | |
| | 7.1 間隔副校長室<br>- W3000xD3950，高度至天花<br>- 金屬龍骨支架、雙層 100m 厚防潮防火石膏板、兩邊上半部玻璃窗<br>- 新造垂直窗簾(三邊玻璃窗)<br>- 實木門，有鎖<br>- 新造及安裝收納櫃 (按平面圖或設計圖提供) | 1 項 | | |
| | 8. 茶水櫃 | | | |
| | 8.1 新造茶水櫃配檯面石<br>- 安裝洗手盤、接駁來去水包括水龍頭全銅芯<br>- 牆身瓷磚<br>- 尺寸按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預留放兩個半身雪櫃空間 | 1 項 | | |
| | 9. 202D 室門<br>- 油漆翻新 202D 門一邊 | 1 項 | | |
| | <u>傢俱供應</u><br>10. 202 室教員室 | | | |
| | 10.1 教師 L 型辦公檯、屏風<br>- 每個教師工作空間面積不少於 1200x1400mm (具體尺寸可按設計調整)<br>- 每個教師辦公檯面積不少於 1200x600mm(具體尺寸可按設計調整)<br>- 不少於 2 層板櫃架<br>- 儲物櫃配有活動層板<br>- 按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提供款式 | 10 組 | | |
| | 11. 副校長室 | | | |
| | 11.1 新造及安裝副校長室書檯 | 1 項 | | |
| | 11.2 新造及安裝收納矮櫃連層板(按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提供) | 1 項 | | |
| | 11.3 新造及安裝白瓷玻璃板 | 1 項 | | |
| | | 總計： | | |

※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報價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書面報價。

第(4)、(5)項須由報價者填寫

評分準則：工程設計及意念 (包括提供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 (30%)
工程總價 (70%)

附圖：202 室平面圖(尺寸以現場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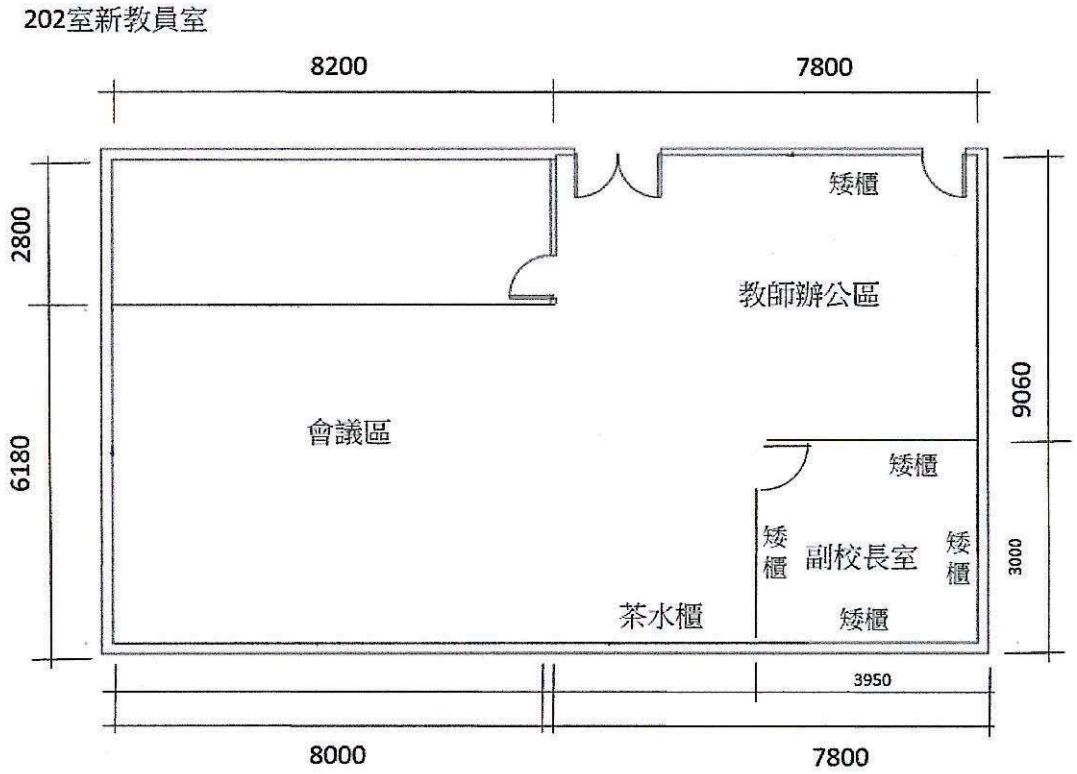


投標表格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 盧日高老師 (電話：24522422 )。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26/06/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
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 承投「202 室教員室工程」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202 室教員室工程」招標-01/04/06/2025

截標日期 ： 26-06-2025 (中午 12 時)

---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書面報價亦適用)**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 「學校」）

敬啓者：

「202 室教員室工程」招標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u>不合謀</u>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i) 價格；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 情；及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a) 學校；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u>披露分判安排</u>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 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u>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u>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 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票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 (1)<br>項目 | (2)<br>物品或服務說明 / 規格或規則說明 | (3)<br>所需<br>數量 | (4)<br>單價<br>(HK$) | (5)<br>總價<br>(HK$) |
|---|---|---|---|---|
| | <u>設計項目</u><br>1. 供應商提供室內設計及全套工程圖(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圖、傢俬圖、電圖、燈圖等)<br>- 設計包括預留位置給會議區、教師座位 10 個、副校長室、放置影印機 1 部、列印機 2 部 | 1 項 | | |
| | <u>保險</u><br>**2.** 勞工保險及第三者保險(任何一次事故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br>獲選的公司須負責所有與工程有關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或公眾責任保險、或其他形式的保險，以涵蓋所有相關的人員和財產，在參與或因有關工程所產生的損失。 | 1 項 | | |
| | <u>清拆工程及前期預備工序</u><br>3. 拆卸及清理場地 | | | |
| | 3.1 清拆原有結構、茶水櫃、瓷磚、木枱層板、圍身、牆身裝飾及雜物 | 1 項 | | |
| | 3.2 按環保條例要求清理拆卸後的廢料 | 1 項 | | |
| | 3.3 完成工程後基本清潔及將工程雜物棄置到堆填區 | 1 項 | | |
| | <u>機電裝置工程</u><br>4. 整體裝置工程 | | | |
| | 4.1 清拆現有不適用電力裝置 | 1 項 | | |
| | 4.2 新造電掣箱及拉線到電錶房通電位連菲士 | 1 項 | | |
| | 4.3 新造 13A 雙位掣須合符法例標準(數量以設計圖或完工後計算為準)<br>- 副校長室、會議室、每個教師工作位有電源 | 20 組 | | |
| | 4.4 CAT6 掣位及拉線<br>- 由 204 室拉線做槽，共 30 條線<br>- 202 室 18 個掣位 (10 個教師、副校長室、4 部列印機或影印機、三個位於會議區(位置按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 | 1 項 | | |
| | 4.5 提供及安裝副校長室天花照明燈具(電線需以明喉形式鋪設)連燈掣 | 1 項 | | |
| | 4.6 提供教員室 2 組天花照明燈具(受副校長室影響位置) | 1 項 | | |
| | 4.7 調整教員室 2 組天花照明燈具 | 1 項 | | |
| | 4.8 教員室及副校長室電話插座連拉線接駁至總機 | 2 項 | | |
| | <u>裝修工程</u><br>5. 牆身及天花工程 | | | |
| | 5.1 202 室教員室、副校長室、會議區牆身及天花執灰，指定顏色防霉乳膠漆(淨味抗甲醛) | 1 項 | | |
| | 6. 202 室教員室工程 | | | |
| | 6.1 安裝教師工作位連屏風 | 10 組 | | |

| | | | | |
|---|---|---|---|---|
| | 7. 副校長室 | | | |
| | 7.1 間隔副校長室<br>- W3000xD3950，高度至天花<br>- 金屬龍骨支架、雙層 100m 厚防潮防火石膏板、兩邊上半部玻璃窗<br>- 新造垂直窗簾(三邊玻璃窗)<br>- 實木門，有鎖<br>- 新造及安裝收納櫃 (按平面圖或設計圖提供) | 1 項 | | |
| | 8. 茶水櫃 | | | |
| | 8.1 新造茶水櫃配檯面石<br>- 安裝洗手盤、接駁來去水包括水龍頭全銅芯<br>- 牆身瓷磚<br>- 尺寸按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預留放兩個半身雪櫃空間 | 1 項 | | |
| | 9. 202D 室門<br>- 油漆翻新 202D 門一邊 | 1 項 | | |
| | <u>傢俱供應</u><br>10. 202 室教員室 | | | |
| | 10.1 教師 L 型辦公檯、屏風<br>- 每個教師工作空間面積不少於 1200x1400mm (具體尺寸可按設計調整)<br>- 每個教師辦公檯面積不少於 1200x600mm(具體尺寸可按設計調整)<br>- 不少於 2 層板櫃架<br>- 儲物櫃配有活動層板<br>- 按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提供款式 | 10 組 | | |
| | 11. 副校長室 | | | |
| | 11.1 新造及安裝副校長室書檯 | 1 項 | | |
| | 11.2 新造及安裝收納矮櫃連層板(按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提供) | 1 項 | | |
| | 11.3 新造及安裝白瓷玻璃板 | 1 項 | | |
| | | 總計： | | |

※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報價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書面報價。

第(4)、(5)項須由報價者填寫

評分準則：工程設計及意念 (包括提供平面圖或室內設計圖) (30%)
工程總價 (70%)

附圖：202 室平面圖(尺寸以現場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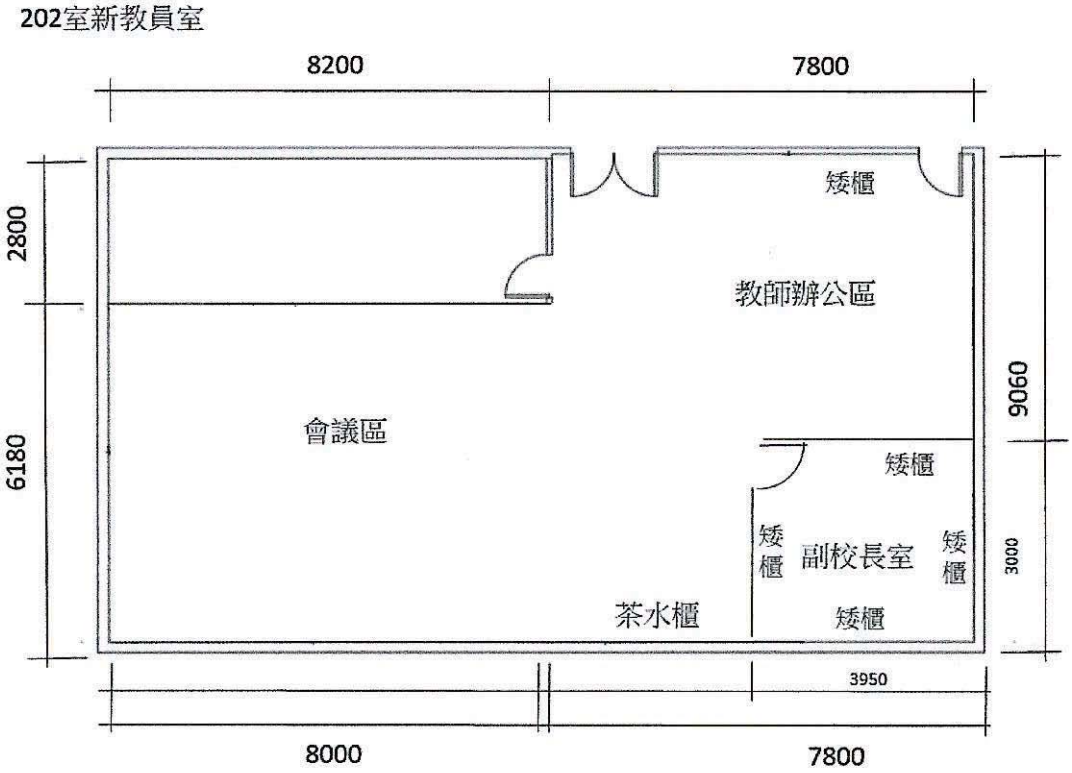


投標表格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 盧日高老師 (電話：24522422 )。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26/06/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
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不擬報價回覆函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就 貴校招標「202 室教員室工程」(學校檔案：「202 室教員室工程」招標-01/04/06/2025) 邀請本公司提供報價，現本公司回覆 * 未能 / 不擬報價，原因為：

_____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辦事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鑒 ： _____

---

填寫資料後，煩請傳真或寄回。謝謝!

傳真 (Fax)：2440 0304 郵寄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